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 第 345 次會議議程

### 壹、確認本會第 344 次會議紀錄

### 貳、討論事項

- 第一案 台南科學園區二期基地開發暨原一期基地變更計畫（第 10 次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本日會議係延續本委員會第 343 次會議已進行之議程，續行「內部討論及決議」）
- 第二案 台九線花東公路第三期拓寬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 第三案 麥寮六輕焚化爐、掩埋場及灰塘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暨變更審查結論（焚化爐汰舊換新）暨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堆肥廠增設低含水率醱酵製程）

### 參、臨時提案

### 肆、散會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 第 345 次會議

107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 分

壹、確認本會第 344 次會議紀錄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台南科學園區二期基地開發暨原一期基地變更計畫（第 10 次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說明

（一）「台南科學園區二期基地開發暨原一期基地變更計畫（第 10 次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前於 107 年 11 月 14 日提本委員會第 343 次會議討論（提會說明資料如附件），決議如下：

1. 請開發單位於 108 年 2 月 28 日前依下列意見補充、修正，經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再提本委員會進行內部討論：
  - （1）載明達成「至 120 年累積節電 91,980 萬度/年」之各項節能措施計算內容。
  - （2）敘明「逐年取得 20% 用電度數之再生能源及其他減碳方式」之達成期程及控管方式。
  - （3）就本案放流量之增加，提出逐年提升回收再利用率之規劃。
2. 請經濟部水利署於該次會議補充說明南部地區整體供水規劃及其不確定性。
3. 請經濟部能源局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該次會議補充說明南部地區各可能電源供應來源及供電時程規劃。

（二）開發單位於 107 年 12 月 6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本署於 107 年 12 月 10 日將開發單位補充資料送請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惟李委員堅明、馬委員小康、王委員文誠、王委員价巨及本署廢棄物管理處仍有修正意見如附。

二、本日會議係延續本委員會第 343 次會議已進行議程，續行

「內部討論及決議」。

三、經濟部水利署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以經水源字第 10715133400 號函檢附本委員會第 343 次會議決議事項書面資料如附。

四、決議

## 「台南科學園區二期基地開發暨原一期基地變更計畫(第 10 次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確認修正意見

### 一、李委員堅明

請開發單位再補充決議意見(一)之 1 與 2 內容：

(一) 表一是在相同的節能項目，然而，不同年度呈現差異性累計的節電量，請敘明。

(二) 有關逐年取得 20%再生能源發電量，請敘明，答覆內容提及「或經其他主管機關認可之方式」之意涵。

### 二、馬委員小康

建議經濟部能源局或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檢附南部地區可能電源供應來源及供電時程規劃。

### 三、王委員文誠

(一) 恪守原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是環境影響評估的目的與精神，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應該是建立在比原本對環境影響小的原則進行。然而，本變更計畫無論用水量增加、污水放流量增加、污水處理量亦增加、用電量增加、土方也不採原計畫中的區域內平衡。也就是本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增加了環境負面影響。

(二) 園區分期分區開發，將從 106 年開發完成展延至 120 年，這意味著整體上的工業土地需求並沒有原本計畫中的高。

(三) 根據(一)增加環境負荷、及(二)事業專用區需求不高，建議土地使用變更計畫，將「事業專用區」所增加的 13.61 公頃，變更為綠地，減少開發壓力。也就是說，既然沒有「住宅區」需求，直接將住宅區變更為綠地用地。

(四) 爰(三)的建議，這樣一方面開發完成不需要展延至 120 年，另一方面亦可以減少環境的負面影響。

### 四、王委員价巨

請問本案究竟是台南科學園區還是雲林科技工業區?為何附錄放的都是雲林科技工業區的資料及回覆?

## 五、本署廢棄物管理處

107年11月14日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343次會議中開發單位簡報資料(p.附錄 8.2-51)已說明園區第2座焚化爐時程預計於110年動工興建一節，請列入報告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水利署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  
聯絡人：李亞儒  
聯絡電話：04-22501207 #207  
電子信箱：a620280@wra.gov.tw  
傳 真：04-22501607

受文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經水源字第10715133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環評審查委員會343次會議決議事項書面回應 (1071513340\_1\_181208053710001.doc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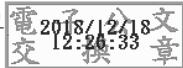
主旨：函為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所提「台南科學園區二期基地開發暨原一期基地變更計畫（第10次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二次修正本）與確認意見表提供意見案，如說明，請察照。

說明：

- 一、復大署107年12月10日環署綜字第1070100153號函。
- 二、旨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二次修正本），本署無新增意見，檢附旨案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343次會議決議事項書面資料供參，並於107年12月19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345次會議出席說明。

正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副本：本署水源經營組



一、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343次會議決議事項書面回應：

- (一) 「本案用水計畫已於106年12月27日經濟部審查核定，目前臺南地區每日用水約93萬噸，近期政府已積極著手各項水資源計畫，開源部分有：「白河水庫更新改善(預計116年完成)-每日約增3萬噸」、「曾文水庫容量增加5500萬噸(已於107年完成)-每日約增15萬噸」、「臺南高雄區域聯合調度(預計108年完成)-每日增7萬噸」、「再生水開發(仁德再生水廠預計113年完成、永康再生水廠預計109年完成、安平再生水廠預計110年完成)-每日增8.3萬噸」；管理部分有「自來水減漏，預計120年降至6.8%，每日可增3萬噸」，以上合計約增每日36萬噸，可以為目前臺南地區每日用水約再提升40%供水，以滿足農業、產業及民生等各標的用水之需求。
- (二) 而為再強化台南區域調度能力，曾文水庫至南化水庫互相聯通管路計畫也已經核定推動，未來可於113年完成，可進一步強化其供應能力。
- (三) 綜上，本計畫之用水，將在不影響農業、民生及既有供水者權益下，穩定供應。
- (四) 另針對委員針對今(107)年上半年水情吃緊之說明：南部地區自去(106)年8月起降雨未如預期，超過320天單日降雨未達80釐米，為水庫營運44年來只發生5次的少見枯旱情形，而經由水利署、各供水單位與嘉南水利會共同合作下，透過加強灌溉節水、供水管控、水資源聯合調度方式，今年一期稻作於6月完成供灌及順利收割，民生及產業用水亦無明顯影響。

## 第二案 台九線花東公路第三期拓寬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 一、說明

- (一) 「台九線花東公路第三期拓寬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下稱原環說書)前經本署於94年1月28日以環署綜字第0940008641C號公告審查結論在案。
- (二) 交通部於107年4月17日轉送本案至本署,開發單位(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於107年5月15日備齊書件並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開發單位申請將原環說書規劃拓寬路段內之木瓜橋及萬里溪橋,由既有橋梁兩側拓寬方式改採全橋改建方式進行拓建,變更為單向橋樑寬度各為14公尺之雙向分離橋,並配合拆除舊橋及施作新橋墩基礎,調整土石方數量、處理方式及環境監測計畫等事項。經簽奉核可,由李克聰(召集人)、吳義林、劉小如、徐啟銘、李錫提、劉希平、李堅明、李公哲、馬小康及王价巨等委員及歐陽嶠暉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交通部、公路總局、運輸研究所、觀光局、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保育研究中心、水土保持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中央地質調查所、花蓮縣政府、環境保護局、鳳林鎮公所、壽豐鄉公所、吉安鄉公所及本署相關單位意見,經彙整分析,於107年6月7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略以:「補充、修正後再審」。
- (三) 開發單位於107年8月27日提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本署於107年9月25日召開專案小組第2次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 二、107年9月25日專案小組第2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一)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 (二) 請開發單位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補充說明變更後橋梁之耐震安全設計及其採用參數。



2. 補充已完工通車路段之交通量與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規劃交通流量之比較分析，並納入後續尚未辦理拓寬路段之設計參考，且檢視本案橋梁快、慢車道交通量方向性分布之合理性。
  3. 統一修正本案有關之水文參數及 24 小時設計雨型估算依據。
  4. 敘明木瓜溪及萬里溪橋面提高高程及其依據之設計洪水量。
  5. 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 三、開發單位於 107 年 11 月 13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在案；惟李委員堅明、劉委員益昌、本署綜合計畫處及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仍有修正意見如附。
- 四、107 年 9 月 25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一）及前述修正意見併提委員會討論。
- 五、決議

## 「台九線花東公路第三期拓寬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確認修正意見

### 一、李委員堅明

混凝土振動機之溫室氣體排放計算部分以電力係數計算，部分以柴油排放數計算，請確認其正確性。

### 二、劉委員益昌

(一) p.7-12 Satokoay(舞鶴)遺址(原國家三級古蹟掃叭遺址)請改名為原花蓮縣定掃叭遺址。

(二) p.7-14 表 7.1.9-2 重要性資料請更新。

(三) 表 7.3-3 文化古蹟，監看頻率不宜每半年 1 次，應是施工可能影響處跟隨監看。

### 三、本署綜合計畫處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

### 四、本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報告 p.附 11-41，施工機具溫室氣體排放量的計算，木瓜溪橋加總應為 2.04 萬噸(原寫 1.33 萬噸)，萬里溪橋加總應為 1.53 萬噸(原寫 0.76 萬噸)；另施工車輛，木瓜溪橋車次應為 5 萬 0,688 (誤植為 4 萬 7,520)。

**第三案 麥寮六輕焚化爐、掩埋場及灰塘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暨變更審查結論(焚化爐汰舊換新)暨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堆肥廠增設低含水率醱酵製程)**

一、說明

- (一) 「麥寮六輕焚化爐、掩埋場及灰塘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署審核通過，並於 86 年 11 月 27 日公告審查結論在案，該案審核通過後已辦理 1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廢棄物處理來源、處理設備、處理時程變更)變更；「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署審核通過，並於 93 年 1 月 19 日公告審查結論在案，該案審核通過後已辦理 10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變更(其中第 6 次、第 8 次及第 9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業經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309 次委員會決議應合併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 (二) 本案原案名為「麥寮六輕焚化爐、掩埋場及灰塘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焚化爐汰舊換新)暨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堆肥廠增設低含水率醱酵製程)」，經濟部工業局於 107 年 3 月 14 日以工化字第 10700133730 號函轉送至本署〔開發單位(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台塑旭彈性纖維股份有限公司、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台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塑油品股份有限公司、南中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醋酸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大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長春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長春人造樹酯廠股份有限公司、台塑科騰化學有限公司、台塑出光特用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等 15 家公司)於 107 年 3 月 28 日備齊書件並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本案係為配合行政院政策協助處理雲林縣境內廢棄物(家戶生活垃圾及廚餘等)，因六輕廠區既有之 2 座 150 噸/日一般事業廢棄物焚化爐已運作超過 20 年(1 座 100 噸/日焚化爐尚未興建)且故障率高，無法達到設計處理容量，爰將既設之 2 座

150 噸／日焚化爐汰換為處理效能較佳之 2 座 200 噸／日新焚化爐（處理量含尚未興建之 100 噸／日焚化爐），變更後總處理量仍維持 400 噸／日，污染物排放總量降低；另為配合雲林縣政府廚餘前處理政策，六輕相關計畫南亞公司有機資源回收廠（廚餘堆肥廠）在總處理量維持 30 噸／日下，增設一套處理低含水率堆肥製程。

（三）經簽奉核可，由吳義林（召集人）、鄭明修、劉希平、李堅明、李公哲、馬小康、李克聰、王价巨、王文誠、等委員及張添晉教授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內政部、營建署、科技部、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漁業署、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經濟部工業局、雲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麥寮鄉公所、臺西鄉公所、彰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及本署相關單位意見，於 107 年 4 月 19 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略以：「補充、修正後再審；並請開發單位檢討保留既有 1 座 150 噸／日焚化爐做為備台使用之必要性，如確有保留必要，應說明其運作模式（如僅於歲修期間處理雲林縣家戶廢棄物、排放污染控制、總量控管方式等）並補充本案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程序；另原『麥寮六輕焚化爐、掩埋場及灰塘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二略以：『本計畫之焚化爐空氣污染物總量除六輕核定者外，僅得增加處理麥寮鄉及麥寮新市鎮一般廢棄物之污染量』，爰建議變更內容納入『麥寮六輕焚化爐、掩埋場及灰塘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二之變更申請。」

（四）開發單位於 107 年 7 月 25 日函送修正報告，經檢討後取消「保留既有 1 座 150 噸／日焚化爐做為備台使用」之規劃，並變更案名為「麥寮六輕焚化爐、掩埋場及灰塘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暨變更審查結論（焚化爐汰舊換新）暨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堆肥廠增設低含水率醱酵製程）」，本署於 107 年 8 月 20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07年8月20日專案小組第2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一)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 (二) 「麥寮六輕焚化爐、掩埋場及灰塘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二，建議變更如下：

原審查結論	開發單位建議修正審查結論	專案小組建議修正審查結論
本計畫之焚化爐空氣污染物總量除六輕核定者外，僅得增加處理 <u>麥寮鄉及麥寮新市鎮</u> 一般廢棄物之污染量。如欲增加焚化爐之污染量，則應於六輕計畫區內抵減。	本計畫之焚化爐空氣污染物總量除六輕核定者外，僅得增加處理 <u>雲林縣家戶產生</u> 一般廢棄物之污染量。如欲增加焚化爐之污染量，則應於六輕計畫區內抵減。	本計畫之焚化爐空氣污染物總量除六輕核定者外，僅得增加處理 <u>雲林縣家戶產生</u> 一般廢棄物之污染量。如欲增加焚化爐之污染量，則應於六輕計畫區內抵減。

- (三) 請開發單位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並提送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修訂本至本署，經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洽雲林縣政府取得雲林縣家戶垃圾清運車行路線及垃圾轉運情形，檢核估算運輸車次合理性，並將車次集中情形納入考量。
  2. 納入既有焚化爐拆除工程及焚化爐新建工程廢棄物估計量及處理方式。
  3. 六輕開發計畫執行環境監測之「周界空氣品質」中「空氣中粒狀污染物」項下「PM<sub>2.5</sub>」及「PM<sub>10</sub>」監測地點，採相同監測頻率增加戴奧辛、鉛、鎘、鉻、汞之環境監測項目。
  4. 按變更後焚化爐廢氣排放量，模擬推估空氣品質可能影響。
  5. 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6.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

(四) 附帶建議：營運期間雲林縣家戶垃圾車運輸路線規劃採六輕聯絡道及工業路（一號聯絡道路）進入六輕廠區，不進入麥寮鄉市區一節，請雲林縣政府納入後續規劃內容。

三、開發單位於 107 年 11 月 27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惟王委員价巨、李委員堅明及雲林縣麥寮鄉公所仍有修正意見如附。

四、107 年 8 月 20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一)、(二)及前述修正意見併提委員會討論。

五、決議

參、臨時提案

肆、散會

「麥寮六輕焚化爐、掩埋場及灰塘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暨變更審查結論（焚化爐汰舊換新）暨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堆肥廠增設低含水率醱酵製程）」案確認修正意見

### 一、王委員价巨

針對問題回覆，「擴散影響範圍仍以六輕工業區為主，對南彰化空氣品質影響有限。」，請確實回答擴散範圍是否僅止於六輕工業區，不管是否為汰舊換新，只要有新發現的影響就應面對處理，而不是只以影響有限或未增加衝擊帶過。

### 二、李委員堅明

第2次初審會議結論第三項第2點，請開發單位敘明類別處理方式：資源回收30%、直接再利用或掩埋處置60%之占比類別依據。

### 三、雲林縣麥寮鄉公所

- (一) 「麥寮六輕焚化爐、掩埋場及灰塘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原審查結論，並未得增加處理雲林縣家戶產生之一般廢棄物。本次專案小組建議修正審查結論，新增加得處理雲林縣家戶產生之一般廢棄物，此部分將對麥寮環境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本所堅決表達反對立場。
- (二) 有關焚化爐汰舊換新，在提升效率及降低污染疑慮上，公所樂見其成。惟新增加處理雲林縣家戶產生之一般廢棄物，在交通運輸或空氣污染排放等所產生的問題，勢必將對麥寮鄉環境帶來重大影響，對此，麥寮鄉公所及麥寮鄉全體鄉民堅決表示反對。
- (三) 祈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能慎重審議，並就「麥寮六輕焚化爐、掩埋場及灰塘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修正為「得增加處理雲林縣家戶產生一般廢棄物」之部分予以駁回。

**107年11月14日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343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台南科學園區二期基地開發暨原一期基地變更計畫（第10次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案提會說明資料**

一、說明

- (一) 「台南科學工業園區二期基地開發暨原台南科學工業園區變更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業經本署90年9月21日以(90)環署綜字第0060061號公告審查結論在案。
- (二) 科技部於107年6月28日以科部產字第1070039001號函轉送本案至本署（開發單位於107年7月16日備齊書件並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開發單位（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擬變更項目包括變更開發計畫名稱及開發期程、增加平均日需水量、污水放流量、污水處理廠處理容量、用電量、以及土地使用分區規劃、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等。經簽奉核可，由詹前副主任委員順貴（召集人）、吳義林、劉希平、李堅明、李公哲、馬小康、李克聰、王价巨、劉益昌、王文誠等第12屆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經濟部水利署、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安定區公所、善化區公所、新市區公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路竹區公所、岡山區公所、永安區公所及本署相關單位意見，經彙整分析，於107年8月15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07年8月15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一)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 (二) 請開發單位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將開發單位所提空氣污染物排放總量檢討變更〔調降總懸浮微粒(TSP)自850公噸/年降為425公噸/年、二氧化氮(NO<sub>2</sub>)自4,518公噸/年降為2,590公噸/年、一氧化碳(CO)自832公噸/年降為205公噸/年、硫酸自158公噸/年降為



86 公噸/年、硝酸自 234 公噸/年降為 186 公噸/年、鹽酸自 468 公噸/年降為 255 公噸/年、氫氟酸自 289 公噸/年降為 115 公噸/年、磷酸自 165 公噸/年降為 110 公噸/年〕、污水處理放流水質〔懸浮固體(SS)自 20mg/L 降為 15mg/L、生化需氧量(BOD<sub>5</sub>)自 20mg/L 降為 15mg/L、化學需氧量(COD)自 80mg/L 降為 60mg/L、氨氮(NH<sub>3</sub>-N)自 30mg/L 降為 22.5mg/L〕、園區節能減碳對策（含逐年取得 20% 用電度數之再生能源），切實納入第七章環境保護對策與綜合環境管理計畫。

2. 因應本次用水量變更增加每日 7.5 萬立方公尺(CMD)，確認園區進駐廠商將使用再生水最大量每日 7.3 萬立方公尺（含變更前每日 3.25 萬立方公尺），再確保園區廠商使用替換之自來水並補貼差價，達成之再生水換水量每日 1 萬立方公尺以上。另請將協助建置海水淡化等水源交換其他事業自來水納入考量。
3. 敘明「逐年取得 20% 用電度數之再生能源及其他減碳方式」之達成期程及控管方式，並檢核再提高再生能源用電比率之可能性。
4. 補充尖峰用電供給控管及協助鄰近地區綠電建置環境友善規劃。
5. 檢視過往交通推估與實際差異情形，並採最大尖峰交通增量，推估施工及營運期間各主要影響道路車次分配及影響情形。
6. 敘明園區第 2 座焚化爐興建時程，以因應本次廢棄物及污泥處理增量。
7. 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8.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

（三）附帶建議：建議科技部對外說明既有科學園區逐步提升再生能源使用比率達 10% 以上之可能性及執行方式。

三、開發單位於 107 年 10 月 17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惟李委員堅明、內政

部營建署、經濟部水利署、本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仍有修正意見如附。

107年11月14日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343次會議討論  
事項第二案「台南科學園區二期基地開發暨原一期基地變更計畫  
(第10次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案確認修正意見

一、李委員堅明

(一) 第一次確認意見

1. 前次意見(四)，答覆內容提及120年用電量達最大，請敘明。
2. 前次意見(六)，請敘明整體園區節電計畫達到每年50.96萬公噸CO<sub>2</sub>的相關措施。另是否與各廠節電有重複計算的問題？
3. 前次意見(六)答覆意見內容，提及植樹倍增，請敘明具體內容。

(二) 第二次確認意見

前次意見(二)，請敘明「至120年節電91,980萬度/年」是累積量，或單年量？另，請補充具體計算內容。

(三) 第三次確認意見

開發單位答覆節電量為累計，然而，依據開發單位有關節電量的計算公式，應是計算120年當年的節電量，請開發單位再確認。

二、內政部營建署

(一) 本案土地使用變更主要係配合「變更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地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內容，調整土地使用分區。預計排107年10月30日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後續報告資料請依審竣內容修正更新。

(二) p.4-18「...園區將使用再生水預估最大量約為7.3萬CMD...及...預估最大換水量約為1萬噸CMD...」一節，後續推動建請依下列原則辦理，以確保再生水開發案使用量及興辦之可行性：

1. 請依經濟部水利署106年12月27日經水源字第10651173850號函說明三辦理，略以「...承諾使用再生水

於 113 年以後每日為 8.3 萬噸，後續隨再生水產能增加，請配合政策優先使用...」。

2. 有關再生水開發及供應期程目前均依行政院「加速解決產業投資「五缺」策略列管具體作法」及科技部「南科先進製程環境建置案進度督導會議」列管期程辦理，請配合政策所列期程優先使用再生水。

### 三、經濟部水利署

台南科學園區為高科技產業發展重點代表，該園區預估至 115 年用水量將由現況每日 13 萬噸成長至 32.5 萬噸（含台積電公司用水需求），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於 106 年 12 月提出台南園區用水計畫書（第二次修正），本署已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審查核定並據以辦理，其用水來源規劃由區域自來水源及再生水源供應，已由臺南市政府、內政部（營建署）及本署推動相關供水計畫中，預期可如期供應滿足，餘無其他意見。

### 四、本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本次修訂本 p.6-183 新增之表 6.10-2 園區節能減碳現況及執行對策彙整表，請開發單位將已執行完成與因應本計畫增量而新增之減量承諾，兩者區分出來，且針對新增之減量承諾補充說明減量期程，以利後續追蹤管理。